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自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本規則全文修正，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章訂定有關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以來，迄今僅作局部修正，為因應現今戰爭型態及社會環境等改變，經參考國外規定，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修正防空避難設備相關條文，以強化社會韌性。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以人數計算附建面積之學校、工廠，由每人面積零點七五平方公尺提高至每人面積一平方公尺。（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一條）
- 二、修正得免補足附建面積之固定設備項目（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二條）
- 三、修正直接面向戶外之防火門窗性能及露出地面之構造厚度，並明定通風換氣量，要求設置緊急照明及緊急電源插座。（修正條文第一百四十四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p> <p>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 	<p>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p> <p>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二)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三)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 	<p>本規則要求建築物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之目的，係為配合國防與民防之防空避難政策，於空襲警報期間，提供民眾躲避空襲之停留空間，減少空襲對民眾造成之直接傷害。查國外提供短期避難（一天以內）為目的之公共疏散設施空間規定設置面積，其中芬蘭每人約零點七五平方公尺、韓國每人約零點八二五平方公尺、瑞士每人約一平方公尺，則我國現行規定部分用途得以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基準審酌提高至每人一平方公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p>

<p>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二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p> <p>(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p> <p>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p>	<p>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零點七五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p> <p>(四)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p> <p>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u>污水處理設施</u>、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盥洗室等固定設備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其所</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p> <p>一、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二、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如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化糞池等固定設備等必須設在地面以下部份，其所佔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p>	<p>一、參考國外對防空避難設施設置盥洗室的相關規定，芬蘭每二十平方公尺配備一個乾燥廁所，瑞士每二十五人設一個乾燥廁所單元，爰將盥洗室自第五款改列為第二款所定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範圍內准免補足面積之固定設備之項目。</p> <p>二、查化糞池現行法規已改稱污水處理設施，又排水系統依規定應設置之截留器、分離器有維護清潔之需，亦須設置於建築物地下層，爰第二款配合修正化糞池為污水處理設施並增列截留器、分離器，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占面積准免補足；並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u></p> <p>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p> <p>五、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p> <p>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面積四分之一。</p> <p>三、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p> <p>四、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p> <p>五、進出口樓梯及<u>盥洗室</u>、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固定設備面積。</p> <p>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三、其餘款次未修正。</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p> <p>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p> <p>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p>	<p>一、第三款增列防火門窗之遮煙性能要求，以提高氣密性。</p> <p>二、一般非關鍵基礎設施及重要軍事基地建築物，非直接攻擊目標，多為間接波及，且導彈係以曲線飛行模式，遭波及多為中、高樓層，我國雖已規定露出地面頂板與牆壁厚度應達二十四</p>

<p>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p>	<p>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p>	<p>公分以上，參考國外對於一般避難設施外牆與露天頂板規定之後度至少三十公分以上，例如：芬蘭(S1級避難所)、韓國(公共避難設施標準)、瑞士(家庭避難所及公共避難所)、新加坡(家庭庇護所)皆有鋼筋混凝土三十公分牆壁厚度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將鋼筋混凝土厚度增加至三十公分。</p>
<p>(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p>	<p>(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p>	
<p>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p>	<p>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p>	<p>三、現代戰爭型態，空襲多為導彈與戰機轟炸，一般防空避難設備提供短時間之空襲警報避難，警報解除後即返家或前往收容救濟站。目的雖為短時避難，但有鑑於防空避難設備多位於地下樓層，考量國外大多對其通風定有相關規定，例如：芬蘭規定每秒二點七立方公寸正壓流量及獨立電源，韓國規定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須設有通風設備，瑞士則規定須有五十帕的正壓通風等。為強化我國地下防空避難設備空間之通風功能，具體規定通風設備之通風量，爰第六款刪除通風設備，增訂第八款，明定通風設備應採機械通風方式，並援用車庫之機械通風量，及應連接</p>
<p>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p>	<p>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p>	
<p>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p>	<p>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p>	
<p>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p>	<p>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u>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u>。</p>	
<p>七、避難<u>設備</u>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p>	<p>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p>	
<p><u>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u></p>		

<p><u>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u></p> <p><u>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u></p> <p><u>之機械通風設備，機</u></p> <p><u>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u></p> <p><u>緊急電源。</u></p> <p><u>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u></p> <p><u>電源之照明設備，其</u></p> <p><u>地面照度標準不得小</u></p> <p><u>於一百勒克斯。</u></p> <p><u>十、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u></p> <p><u>電源插座。</u></p>		<p>緊急電源。</p> <p>四、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增列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應設緊急照明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以供防空避難時人員使用。</p> <p>六、其餘款次未修正。</p>
---	--	--